

“六五”普法

宪法 学习读本

主编 许安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六五”普法宪法学习读本

主 编：许安标

副主编：孙镇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六五”普法宪法学习读本/许安标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93 - 3176 - 7

I. ①六… II. ①许… III. ①宪法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1364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六五”普法宪法学习读本

LIUWU PUFA XIANFA XUEXI DUBEN

主编/许安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6.25 字数/135 千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176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学习宪法、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个长期课题。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提出从2011年到2015年在全体公民中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其中，进一步强调要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和精神，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为贯彻落实决议精神，推动全社会学习宪法、尊重宪法、运用宪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应中国法制出版社之邀，我们组织编写了《“六五”普法宪法学习读本》，力求用通俗精练的语言阐释宪法的核心精神和主要内容。本书由许安标同志任主编，孙镇平同志任副主编，经集体讨论编写思路、要求和条目后，由陈国刚、陈希文、王正斌、胡健、张鹏、陈亦超同志撰稿。完稿后由孙镇平同志统稿，许安标同志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	---

序 言

1. 宪法序言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31
2.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指导思想	32
3. 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任务	33
4.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前进	34
5. 我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6
6. 我国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集中统一	38
7.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39

第一章 总 纲

1.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 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41
2. 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42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2
4. 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	43
5. 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	44
6. 各民族一律平等	45

7.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6
8.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 经济制度	47
9.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8
10.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48
11. 自然资源的所有形式及其合理利用	49
12. 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	50
13. 国家对土地的征收和征用	51
14.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并对其依法 实行监督和管理	52
15.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53
16.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53
17.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54
18.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55
19. 国有、集体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和民主管理	56
20. 外国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从事 经济活动	57
21.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 文化水平	58
22. 国家发展科学、医疗卫生、体育和文化事业	59
23. 国家培养各种专业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60
24. 社会主义公民应具有的公德	61
25.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61
26.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62
27. 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	63
28. 国家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64
29. 加强武装力量建设, 增强国防力量	64
30.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65

31. 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实行的制度	66
32. 对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67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68
2. 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义务	69
3. 公民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70
4.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71
5.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75
6.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75
7.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76
8.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76
9.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77
10.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78
11.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79
12. 公民有提出批评和建议, 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的权利	80
13. 公民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82
14.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82
15.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84
16. 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权退休 并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85
17. 公民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85
18.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86
19.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自由	88
20.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 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89

21.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90
22.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90
23.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91
24. 国家保护华侨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保护归侨和侨眷的 合法权利和利益	92
25.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时, 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 利益	92
26.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93
27.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94
28. 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95
29. 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	95
30. 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95
31. 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	95
32. 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96
33.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97
34. 公民有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97
35. 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98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是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100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101
3. 全国人大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 选举产生	102
4.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每届任期为五年	103
5. 全国人大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103
6. 全国人大修改宪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	104

7.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	105
8.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	106
9.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免国家机关组成 人员	107
10.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国家重大事项	108
1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 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	109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	110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等 人员组成	111
14. 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	112
15.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113
16. 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联名提出 议案	113
17. 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联名提出质 询案	114
18. 全国人大代表享有人身特殊保护	115
19. 全国人大代表享有言论自由特殊保护	116
20. 全国人大代表应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117
21. 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11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19
2. 国家主席的工作职责	120
3. 国家主席、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121

第三节 国务院

1. 国务院行使国家的最高行政管理权	122
2.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124

3.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26
4.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127
5. 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国家的
 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审计监督 127
6. 国务院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129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130
2.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130
3.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131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 省、市、县、乡各级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132
2. 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33
3.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133
4. 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为五年 136
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137
6. 乡级人大的职权 137
7. 省级人大享有地方立法权 138
8. 地方各级人大选举产生并有权罢免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140
9. 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应当接受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142
10.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 142
1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由本级人大从代表中
 选举产生 143
1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44
1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145
1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146
15.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工作部门和下

级人民政府	148
16. 上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指导或者领导下级人民政府 工作部门	149
17.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150
1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大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负责并报告工作	150
19.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51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 我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区域自治, 设立民族 自治地方	153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 职权以外, 也行使民族自治权	154
3.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55
4.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管理地方财政	155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进行经济建设	156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开展科教文卫体事业	157
7.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依法组织本地方维护 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158
8.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依法使用当地通用语言文字	158
9. 国家从各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建设	159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	160
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161
3. 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 专门人民法院	162
4. 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 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163

5.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两届	164
6.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原则	165
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167
8.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工作	168
9.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	169
10.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权力机关产生对权力机关负责	170
11. 公、检、法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171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 国旗、国徽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172
2. 我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	174
附录: 宪法相关知识	176
1.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76
2. 宪法体现了人权原则、民主原则和社会利益原则	176
3. 宪法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	178
4. 制宪权是制宪主体创制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权力	179
5. 宪法解释是有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宪法规范的说明	180
6. 宪法解释遵循的原则	181
7. 宪法实施监督制度是保证宪法正确实施而对违反宪法的 行为进行监督的制度	182
8.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 1954 年宪法	183
9. 我国宪法经历了 1975 年、1978 年宪法的曲折发展	185
10. 1982 年宪法是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好宪法	187
11. 1982 年宪法至今经历过四次修改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
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